

公告

王世红:本院受理原告周治红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 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 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湖北]监利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8-04-19)